

最近讀者來信查詢可否要求法院交出聆訊謄本。

事緣讀者和賣方有一家公司買賣合約包括貨物。買賣完成三個月後，讀者被告知貨物並不屬於賣方並應物歸原主。讀者拒絕。在聆訊時，賣方作為物主證人在庭上認同貨物屬於物主。法院於是判自辯讀者敗訴。讀者想利用聆訊謄本內記錄賣方庭上的口供作追討的證據。

筆者有以下見解。

在SHK (HK) Co Ltd v Tsui Po Hing [2022] HKCFI 619，陳靜芬法官有以下的判決（上訴法庭也認同）：

1. 聆訊謄本申請方沒有法定權利要求法院提供聆訊謄本；
2. 法院一般亦不會提供聆訊謄本給訴訟一方因為法院需另聘外判謄寫員把錄音轉化為文字，過程需時及費用不

菲。就算申請人支付費用也不能全數抵銷；

3. 如果訴訟一方認為有必要，他們有責任對訴訟進行記錄；

4. 如果取得聆訊謄本是為了針對非正審判決或命令的上訴，各方只需參考法院的書面判決書內列出的理由或各方在聆訊中的陳詞即可，根本不需要聆訊謄本；

5. 但在某些情況下，法院看過申請書及聽過陳述後，如同意申請會酌情提供聆訊謄本。而這些例外包括以下情況：

- (A) 法院進行單方面聆訊而聆訊只有申請方出席；
- (B) 證人審訊中只提供口頭證據而這些證據對上訴有關；
- (C) 用於證明某方在聆訊中提出讓步或認同對方；及
- (D) 因法院在聆訊中對判決或決定只提供口頭理由而這

淺談法院《聆訊謄本》

些口頭理由並沒有記錄在判決書內。

6. 而申請書必須列明：

- (一) 那部分聆訊謄本；
- (二) 用途；
- (三) 為何自己的記錄不足其使用；及
- (四) 任何影響法院決定申請的事宜。

因此，讀者如有需要可嘗試向法院申請提供聆訊謄本。



歐陽文彬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